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105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經臺中市衛生局於 96 年 5 月 21 日在○○商行（臺中市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查獲，抽驗結果含有二氧化硫 1.07g/kg （標準： 0.50g/kg 以下），該局嗣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105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食品立即回收、銷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

.....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、第 12 條所為之規定，..

....應予沒入銷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

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、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（節錄）：

公告日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95.8.11	亞硫酸鈉	……	
	Sodium Sulfite	4. 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 ₂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	
		……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食品與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674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分之食品為同批食品，已繳交罰鍰，並請販售店家回收銷毀中。惟因販賣點甚是零星，立即處理完畢實屬困難，故還在處理作業當中。訴願人已依最大誠意回收處理當中，希望本案能與前已罰鍰之案件併案處理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之系爭食品經抽驗含有二氧化硫 1.07g/kg（標準：0.50 g/kg 以下）之違規事實，此有臺中市衛生局抽驗物品送驗單及結果報告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與原處分機關先前處分之食品為同批，請併案處理乙節。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前於 96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5 日、1 月 16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13 日分別經查獲並抽驗檢出二氧化硫，與規定不符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

9632674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分在案，並命訴願人將違規食品立即回收、銷毀。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先前之違規事實，已依法令規定，命其應將違規食品立即回收、銷毀，訴願人自負有依上開規定時間改善之義務。而本案於 96 年 5 月 21 日查獲，距前案處分時間已有月餘，尚難認訴願人已盡其改善義務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食品立即回收、銷毀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